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越府征预告补充〔2025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、瑶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瑶台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2024年12月25日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越府预征〔2024〕2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越府预征〔2024〕2号）涉及的被征地单位及权利人名称更正为：“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、瑶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瑶台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”，原公告附图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越府预征〔2024〕2号）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5日